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七师市监罚送告〔2026〕33号

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林泰种植专业合作社:

本局于2026年6月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,因你下落不明，且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七师市监罚告〔2026〕95号),内容是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七师市监罚告〔2026〕95号),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者要求听证,你单位应当在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送达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路二强、张城　　联系电话：0990-6635137

联系地址：七师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第四执法大队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6年6月5日

本文书一式 二 份， 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